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陕01清申19号之一

申请人：周莹，女，1997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住西安市未央区学府中路6号A区公寓2015号。

委托代理人：廖延依文，陕西浩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西安百纪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未央湖杜家堡新苑小区1号1单元303室。

法定代表人：郭兴。

申请人周莹以被申请人西安百纪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纪昌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百纪昌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百纪昌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经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6UQ6732M，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创产品、水果干货、休闲食品、体育用品的零售；普通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2022年6月29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周莹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40%。

本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周莹为百纪昌公司股东，系利害关系人，主体适格。百纪昌公司已于2022年6月29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解散的法定事由已经出现，但百纪昌公司没有依法在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周莹向本院提出进行强制清算，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予受理。百纪昌公司登记机关为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陕高法发[2022]7号《关于调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周莹对被申请人西安百纪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 冬
审 判 员 韩 娟
审 判 员 呼 延 静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刘 璐
书 记 员 雷 寓